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陳穎臻先生（「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陳先生向牛成俊女士（「牛女士」）出售89,344,737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於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牛女士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